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鄭秀美即久大紙器

訴訟代理人 何孟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9月1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玫娜

01
02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勤築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(負責 人：曾春賢)	第一商業 銀行嘉義 分行	114年10月7日	261,731 元	CJ0027446